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樓101室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d)。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及清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之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之空格填上(「✓」)。如交回之本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與該等用途相關之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